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5-01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开始依次召开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 402 号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
5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5 年-2027 年发展规划》	√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审议及批准选举洪小源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9.02	审议及批准选举宋献中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9.03	审议及批准选举陈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 3、《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二)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资料》。

(四)特别决议议案：2024 年年度股东会第 7、8 项议案，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第 1 项议案

(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 年年度股东会第 4、5、8、9 项议案

(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2024 年年度股东会第 9 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的附注 5。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对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18	中国平安	2025/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监票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请分

别参见本公告附件 1、附件 2。

(二)预登记方式

股东可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12:00 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17:00 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12:30-14:00, 14:0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 402 号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女士、查先生

联系电话：(0755) 88675322、88677659

电子邮箱：dumengyuan077@pingan.com.cn；zhazhixiong813@pingan.com.cn

传 真：(0755) 8243101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 层

邮政编码：518033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 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三)本公司 H 股股东参会事项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

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另行发布的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中国平安

专业·价值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 1) _____, A 股账户: _____, 地址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H 股 _____ 股^(附注 2) 的股东, 兹委任会议主席^(附注 3) 或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人/我们的代表, 代表本人/我们出席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14:00 于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 402 号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及其任何续会, 以审议并酌情通过会议通知所载之决议案, 并于会议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我们及以本人/我们的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 4) 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非累积投票方式(普通决议案)		赞成 (附注 4)	反对 (附注 4)	弃权 (附注 4)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5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5 年-2027 年发展规划》			
非累积投票方式(特别决议案)		赞成 (附注 4)	反对 (附注 4)	弃权 (附注 4)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方式(普通决议案)		请阅读附注 5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01	审议及批准选举洪小源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02	审议及批准选举宋献中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03	审议及批准选举陈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股东签署^(附注 6): 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若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的股份有关。请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 股或 H 股）。
3. 阁下如欲委任会议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会议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委派代表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凡有权出席上述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无须为公司的股东，只须亲身出席以代表阁下。**本授权委托书上的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决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有任何指示，则阁下的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东会通知所载以外而正式于会议上提呈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总票数包括该等「弃权」票。
5. **决议案 9 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 (1)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阁下应分别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有效表决权数（**最大有效表决权数等于阁下持股数额与 3（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阁下可以将拥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全部投给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平均或分散投给多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2)**如果阁下在任意一位或多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栏内用「√」表示，视为将 阁下拥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平均分给每位候选人。**阁下对 3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时，阁下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阁下对 3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时，阁下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3)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出席年度股东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当选独立非执行董事。
示例：如阁下持有 100 股本公司股份，则阁下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为 300 票。阁下可将 300 票平均投给 3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将 300 票全部投给 1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或者，将 50 票投给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A，将 250 票投给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B，等等。阁下对 3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 300 票时，阁下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阁下对 3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 300 票时，阁下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6. 授权委托书须由阁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如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则其签署的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7. 若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作为唯一有权投票者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会议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的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为准，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8.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会议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 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 1) _____, A 股账户: _____, 地址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附注 2) 股^(附注 2) 的股东, 兹委任会议主席^(附注 3) 或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人/我们的代表, 代表本人/我们出席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14:30 (或紧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结束后) 于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 402 号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其任何续会, 以审议并酌情通过会议通知所载之决议案, 并于会议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我们及以本人/我们的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 4) 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非累积投票方式(特别决议案)		赞成 (附注 4)	反对 (附注 4)	弃权 (附注 4)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股东签署^(附注 6): _____

附注:

-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请填写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 若未填上数目, 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的股份有关。
- 阁下如欲委任会议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为代表, 请将「**会议主席或**」之字样删去, 并在空栏内填上委派代表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凡有权出席上述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无须为公司的股东, 只须亲身出席以代表阁下。本授权委托书上的每项更改, 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 注意:**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 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 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决议案, 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有任何指示, 则阁下的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东会通知所载以外而正式于会议上提呈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总票数包括该等「弃权」票。
- 授权委托书须由阁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 如委任人为法人单位, 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 则其签署的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 若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 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作为唯一有权投票者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会议上投票。然而, 若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 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 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的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为准, 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会议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